

中国医学气功学会

中国医学气功学会第七届理事会 理事候选人推荐函

南京中医药大学领导：

您好！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的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以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有关工作部署，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事业是广大中医药院校的重要职能，中医气功作为中医药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也离不开广大中医药院校的长期鼎力支持。

中国医学气功学会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全国性气功组织，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是唯一带“中国”字头的中医气功领域国家级一级社会组织。各中医院校作为传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的重要力量，长期以来以多种方式参与学会管理与建设。按照民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相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医学气功学会章程规定，将于2023年10月举办中国医学气功学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希望贵单位推荐中医气功相关骨干教师或院校领导积极参与，被推荐人员在学会审核第

七届理事会候选理事资格时可视情况给予优先推荐。请各单位填写《理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并于2023年4月30日前提交学会（发送word电子版及盖章后电子扫描件，邮寄纸质版）。

候选人基本要求如下：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2. 身体健康，热爱中医气功事业；
3. 中国医学气功学会正式会员；
4. 积极参加学会各项活动；
5. 在中医气功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6. 候选人为干部兼职的后续须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兼职审批手续。

推荐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东路11号北京中医药大学34信箱，邮编100029，收件人：中国医学气功学会

联系人：杨灵

联系电话：18001101179（微信同号）

电子邮件：cmqg66@126.com


中国医学气功学会
2023年2月21日